

皖政办〔2021〕1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遵循法治轨道、准确界定范围、确保过惩相当、借鉴国际经验的原则，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助力“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市场环境

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有力支撑。

二、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程序

(一) 明确界定公共信用信息范围。将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以下统称行政机关）掌握的特定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必须严格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并实行目录制管理。在执行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的同时，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可依据地方性法规，会同有关部门参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制定程序和格式，制定、更新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各市参照省级做法制定、更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备案。（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数据资源局牵头；省有关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严格规范失信行为认定依据。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可认定失信行为的依据包括：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后

应当如实记录失信信息，按要求及时共享至本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

（三）依法依规确定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编制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时，应当根据合法、必要原则，明确公共信用信息采集部门、是否可共享公开以及共享公开的范围、期限、方式等。公共信用信息公开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开个人相关信息的，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命令作为执行依据或经本人同意，并进行必要脱敏处理。（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政务公开办、省数据资源局牵头，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程序。完善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与江淮大数据中心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以及省相关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做到“一口采集、充分共享”。公共信用信息认定部门应当按照《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安徽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指定的网站公开相关信息。“信用安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安徽）要按规定统一公开所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并与公共信用信息认定部门公开的内容、期限保持一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政务公开办、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资源局牵头，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水平。公共信用信息认定部门应当依据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补充目录采集信息，及时校核、更正错误信息，并实时共享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公开，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着力解决瞒报、迟报、错报等问题，进一步研究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上网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配合，统一公示标准，优化公示流程，并将其纳入各级政务公开考核。（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政务公开办、省数据资源局牵头，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

(六) 严格限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领域范围。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必须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展。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范围，严格限制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省高院、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药监局、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严格管理仅在地方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确需实施的，认定标准应当由地方性法规规定，并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委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253

